

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就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（招标编号：JG2024-12-2540）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（审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（审）结果

- 1、项目名称：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
- 2、招标编号：JG2024-12-2540
- 3、主要招标内容：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
- 4、中标候选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灵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&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

含税总价：3013200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江苏焱森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&江苏梓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

含税总价：3013200 元

公示期：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

本次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（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）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）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（<http://www.y>

ouzhicai.com)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(www.yzczb.com)、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0551-62220155。

应急客服电话:0551-62220153(接听时间:8:30-12:00,13:30-17:30,节假日除外。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,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)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：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